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美党发〔2022〕34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邢书磊 联系电话：029-88237978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规范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院形象、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校园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构建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指以学院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 公众平台、抖音、快手、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经过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发布平台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软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西安美术学院，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团学组织以及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包括使用“西安美术学院”、缩写“西安美院”、“西美”及英文缩写“xafa”等字样）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

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应用软件。

第二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是我院新闻舆论以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从学院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从有利于学院内涵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各校园新媒体建设单位本着“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工作队伍、发布审核机制、动态管理台账等。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管理和监督部门，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信息中心是校园新媒体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网络技术咨询和信息安全维护工作等。

第五条 学院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管理。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各级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实行分类别管理。其中，校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管理，二级院系级团学组织、学生班级创建的新媒体平台由所在二级院系管理。各单位 QQ 群、

微信群等网络社交群由创建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第六条 各校园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二级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校园新媒体建立前，须先报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向党委宣传部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须填写《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备案审批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学院对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每年12月31日之前，各新媒体平台应按学院统一要求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年审材料并填报《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年审报表》，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报表或连续3个月不更新内容、一年更新少于20条的新媒体平台予以关停。

第九条 在各类新媒体平台上注册的校园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西安美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执行。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管理人员必须由在岗在职教职工担任。若校园新媒体平台名称、管理人员、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或需注销，

账号所属单位应当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与注销申请表》，通过审核后可在相关平台进行变更、注销操作。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学院审批，擅自以西安美术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或建设校园新媒体。

第十二条 以学院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创建且用于工作交流的各类新媒体平台，不得以“西安美术学院***”、“西安美院***”、“西美***”、“xafa***”等学院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命名运营，实行“谁创建，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大本单位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力度，力求打造品牌。各级校园新媒体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师生员工，避免重复建设。内容建议以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为主，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宣传学院发展成就，展示学院良好形象。

第十四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内部联动，建设校园新媒体矩阵。学院将经过备案审批的各单位校园新媒体纳入学院官方新媒体矩阵，给予推广宣传和工作指导，推动形成传播合力，不断提高学院校园新媒体网络舆论引

导能力。

第十五条 在涉及学院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校园新媒体应按照学院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未经学院相关部门授权，各级校园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各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损害国家、社会、学院声誉等不良信息，不实、虚假、内容不恰当等错误信息。严禁用校园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使用网络素材应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以避免侵权事件发生。如出现上述情况，须第一时间由负责人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保密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和学院以及各单位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违者将被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信息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停更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该校园新媒体运营；

1. 违反本办法禁止内容和规定的；
2. 多次出现涉国家领导人、党政类信息固定表述错误的；
3. 校园新媒体建设运营过程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校园新媒体的；

5. 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

第十九条 任何校园新媒体发布的信息中均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涉及宗教方面的、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和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的,危害社会稳定和学院安全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违反社会公德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各校园新媒体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五章 奖惩与问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各单位积极建设校园新媒体,将校园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纳入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影响力较大的校园新媒体主管单位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及管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有权责令其校园新媒体帐号停止运营，根据相关规定，视失职失责情形及其导致的损失或影响程度的大小，追究主管单位及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校园新媒体，依照新闻宣传监管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建设和主管的单位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开通校园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校园新媒体，请于本办法公布实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补交备案表。

- 附件：
1.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备案审批表
 2.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年审报表
 3.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与注销申请表

附件 1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备案审批表

帐号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订阅号 服务号 企业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原始 ID、账号或二维码
媒体定位及主要发布内容信息	可附页说明		
管理队伍 (必须是正式在岗教职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知我单位开设此新媒体帐号，并明确对此帐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院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年审报表

帐号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订阅号 服务号 企业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原始 ID、账号或二维码
年度主要发布内容信息简况及相关数据（信息条数、阅读量、粉丝等）	可附页说明		
管理队伍 （必须是正式在岗教职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3

西安美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与注销申请表

原始信息	帐号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订阅号 服务号 企业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原始 ID、账号或二维码
原始信息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系电话/邮箱
		管理员		
变更与注销原因				
变更后信息	帐号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订阅号 服务号 企业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ID、账号或二维码
变更后信息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系电话/邮箱
		管理员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